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拟以其聚氯乙烯项目的部分机器设备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3 年。

2、远东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融资租赁需由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详细情况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临 2017-007）。

4、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上述公司为乌海化工本次融资租赁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拟以其聚氯乙烯项目的部分机器设备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3 年。公司为乌海化工本次融资租赁交易提供担保。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4624607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1 年 9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注册资本：181671.0922 万美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35 楼 02-04 室

经营范围：（一）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讯设备、医疗设备、印刷设备、教育/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机械、电器、电气、仪器、仪表(以上包括单机及技术成套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软件、技术(有相关国家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以及房地产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二）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软件、技术；租赁财产处置业务；（三）经营性租赁业务，包括：经营国内外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电子仪器、通讯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医疗设备、印刷设备等租赁业务；租赁财产买卖。（四）租赁交易、融资、投资、管理等各类管理咨询服务。（五）商业保理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六）经商务部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远东宏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公司简介：远东租赁提供以融资租赁为核心的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帮助客户解决发展过程中所遇到的财务及资金问题，并为客户提供财务管理、商务运作、资产管理、管理咨询等全方位增值服务，在医疗、印刷、航运、建设、工业装备、教育等多个产业有突出优势。远东租赁的股东远东宏信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系中化集团核心成员。

关联关系：远东租赁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乌海化工以其聚氯乙烯项目的部分机器设备与远东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截至目前，融资租赁合同尚未签订，交易主要内容如下：

1、承租人：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2、出租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租赁物：

乌海化工聚氯乙烯项目的部分机器设备，该等设备原值合计 16,376.80 万元。

4、融资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

5、租赁期限：3 年。

6、融资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7、租金及支付方式：

3 年租金、保证金及利息等总计约 17,626.43 万元，租金按季支付，共计 12 期。

8、租赁物所有权：

融资租赁合同实施前，租赁物所有权属于乌海化工；融资租赁合同生效期间，标的物所有权属于远东租赁；融资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标的物所有权转移至乌海化工。本次交易的标的物从始至终由乌海化工占有并使用，虽有所有权的转移，但不涉及到资产过户手续。

9、担保措施：由公司为乌海化工该笔融资租赁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本次融资租赁交易事项的目的和影响

1、乌海化工本次融资租赁交易是为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2、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七日